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余传平、李思会：本院受理冯德森、田茂英、冯德武、冯德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黔2322民初4090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长期外出务工，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郭桂玲：本院受理柴秀利、孙萍、孙诗棋、孙文昌诉郭桂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一楼第六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冷春波：本院受理薛兰、王永、王刚、王玉芳诉冷春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六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王小会：本院受理原告刘治忠诉李昌旭、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建平：何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4万元本息(从起诉之日起按LPR的4倍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0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洪春、谢桂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洪春、谢桂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借款本金55037.4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之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2.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元；3.如果二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登记在二被告名下的位于南部县蜀北办事处金鹏路北侧第三中学旁金宇.中央首座B区B2幢15层4号房屋抬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谷达勇：本院受理原告龙文江与被告谷达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谷达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文江返还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2.被告谷达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文江支付违约金2000元。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谷达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多湖：原告杨继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多湖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继勇给付化肥款本金150639元，利息86517.56元，两项合计237156.56元。并以欠款150639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5.005%计算利息。2.驳回杨继勇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58元，由杨继勇负担801元，赵多湖负担485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凤山：本院受理刘小国与你、苏凤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2024年3月2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冯良全：原告王安廷诉你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7089元(详见赔偿清单)；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裁定书等应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洪春、谢桂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洪春、谢桂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借款本金55037.4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之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2.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元；3.如果二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登记在二被告名下的位于南部县蜀北办事处金鹏路北侧第三中学旁金宇.中央首座B区B2幢15层4号房屋抬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谷达勇：本院受理原告龙文江与被告谷达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谷达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文江返还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2.被告谷达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向原告龙文江支付违约金2000元。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谷达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晓波：本院受理原告刘树春与赵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68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洪春、谢桂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洪春、谢桂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借款本金55037.4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之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2.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元；3.如果二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登记在二被告名下的位于南部县蜀北办事处金鹏路北侧第三中学旁金宇.中央首座B区B2幢15层4号房屋抬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仲裁委员会。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戴朝生：原告邵军梅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1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吕显保：本院受理高树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吕显保：本院受理王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星：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9813号杨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彭鑫：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9814号杨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纪根、余桂英：本院原告尚定龙与被告唐纪根合同纠纷，原告武阿苏与被告余桂英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唐纪根)、(2023)浙0382民初11272号民事判决书(余桂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明花、陈明珍、林相利：本院原告林杞星与被告张明花、陈明珍合同纠纷、原告乐清市虹桥海棕机械配件经营部与被告林相利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923号之一、之二民事判决书(张明花、陈明珍)、(2023)浙0382民初8667号民事判决书(林相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正根、胡兰英：本院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蔺岐支行与被告蔡正根、胡兰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65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国兵：本院受理江阴市星晟瑞服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晓清：本院受理刘正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曾杰：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德港五金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5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马小清：本院受理钦州新天地饲料有限公司与陈林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铁金龙铁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柏静：本院受理林明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徐雯雯：本院受理杨大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许慧：本院受理褚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韧：本院受理周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永伟：原告郭秀莲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705民初4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王金全(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6506057416)：原告陈会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81民初7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会蓉的诉讼请求。本案收取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陈会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公告

冯淑梅：你经营的扎兰屯市幽安技术服务中心站，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及令大宣传经营的消毒产品已被我委立案查处，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扎卫医罚〔2023〕9号、扎卫消罚〔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健：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006号，申请人马呈华与被申请人卫健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白杰：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57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白杰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45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临汾金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106号，申请人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临汾金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共同当事人杨超(130425****230014)**：本委已受理邓泽玲诉你及三亚吉阳区三仁行餐饮店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共同当事人张楠(110108****171318)**：本委已受理李杰诉你及胜伟华(三亚)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琼中中豪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妙、倪美华、陈妮等3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35号、第61号、第61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00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楼(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作缺席裁决。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琼中营根御景足轩足浴管：本委受理吴国美、蒋海莉、盘小妹、刘玲等4人诉你足浴管劳动争议一案(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63号、第64号、第65号、第66号)，因无法送达至你足浴管，现依法向你足浴管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限你足浴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00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楼(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作缺席裁决。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宜劳人仲字〔2024〕1号　深圳市炫彩视听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国强(公民身份号码42052719980626389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宜劳人仲确案字〔2024〕1号)。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与你单位自2022年11月19日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9时到本委仲裁庭(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2E10室)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宜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公告专栏

阮贵雄：本院受理华宁盘溪云柑果业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16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盘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戴朝生：原告邵军梅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1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吕显保：本院受理高树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晓清：本院受理刘正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曾杰：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德港五金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5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马小清：本院受理钦州新天地饲料有限公司与陈林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铁金龙铁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柏静：本院受理林明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徐雯雯：本院受理杨大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韩磊：本院受理蔡瑶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孙婕：本院受理高艳娟诉你与张宏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王韧：本院受理周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韧：本院受理周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建平：本院受理唐君豪诉刘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楠香：本院受理唐君豪诉刘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5000元以及逾期利息2217.47元(以35000元为本金，自2022年8月4日起按照LPR的1.5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2024年4月18日9: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向立：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175号任胜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暂从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逾期利息为：400000×3.65%÷12个月×11个月=13383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芹珍：原告钟玉英诉张芹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卢显宗、李承泉、杨立慧：本院受理原告李兰斌与被告卢显宗、李承泉、杨立慧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退还押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保全费及为担保提供的担保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2.本院对此案进行了财产保全，依法作出(2024)川1322财保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杨立慧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石牛路200号华泰城商住小区3幢2单元1202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桂(2022)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143157号】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为三年。查封期间，由杨立慧保管使用，但不得转移、毁损、或者设定抵押。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国信众企(辽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鹏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毛三林、深圳市龙岗区杨美志莱克炸鸡汉堡店、国信众企(辽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2月20日立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保险理赔款31,7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1,7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纪根、余桂英：本院原告尚定龙与被告唐纪根合同纠纷、原告武阿苏与被告余桂英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唐纪根)、(2023)浙0382民初11272号民事判决书(余桂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明花、陈明珍、林相利：本院原告林杞星与被告张明花、陈明珍合同纠纷、原告乐清市虹桥海棕机械配件经营部与被告林相利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923号之一、之二民事判决书(张明花、陈明珍)、(2023)浙0382民初8667号民事判决书(林相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正根、胡兰英：本院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蔺岐支行与被告蔡正根、胡兰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65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梅杰：本院审理原告吴海蒙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86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00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曾杰：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德港五金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5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宏运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闪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9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